

淄博煤炭清洁利用监管办法出台配套文件,明年底取缔不合格储煤场 随手拍“违法”,最高可获千元奖励

8月15日起,《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》正式施行。为确保《办法》顺利实施,市煤炭局代市政府起草了《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意见》、《淄博市储煤场地管理办法》、《淄博市煤炭质量指标要求》等相关配套文件。

本报记者 樊伟宏 通讯员 穆强 何民华

多部门联合执法,监管煤炭清洁利用

《办法》规定,区县人民政府是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,市、区县煤炭管理部门作为政府主管部门,具体负责煤炭清洁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,市煤炭管理部门编制储煤场地布点规划;发改、经信、公安、交通、环保、规划、城管、工商、质监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

职责,分别做好协调促进、处罚阻碍执行公务行为、交通运输监管、污染物监察监测、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煤炭及其制品、监督管理检测设备等相应工作。《办法》要求,各部门要加强协作,建立煤炭清洁利用联合执法、应急处置和管理信息共享机制。

各区县建1-2处集中经营性储煤场地

《办法实施意见》规定,淄博实行储煤场地统一规划,每个区县原则规划建设1-2处集中经营性储煤场地(新建、改扩建)。规范提升储煤场地建设,2014年8月15日至12月31日,清理无营业执照经营煤炭的储煤场地;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,清理未进入《淄博市储煤场地布点规划》的储煤场地;201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,取缔不符合要求的储煤场地。严格控制煤炭质量指标。

禁止全硫含量高于3%、灰分高于30%、热值低于5000大卡的煤炭进入本市。燃用单位的煤炭质量指标:没有配套高效脱硫、除尘设施的,燃用煤炭全硫含量不超过0.6%、灰分不超过15%。有脱硫设施的,燃用煤炭2015年底前全硫含量不超过1%、灰分不超过25%。燃煤单位经进行技术改造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,通过环保、经信等部门验收合格的,2014年底前暂执行锅炉设计的燃煤质量指标,2015年1月1日起重新确定燃煤质量指标。



工人正在煤场喷水抑尘(资料片)。

年终考核纳入环保治理考核体系

《办法实施意见》规定,建立煤炭质量检测制度、信息报送和档案管理制度、联席会议和联动执法制度、督导考核和问责制度、举报奖励制度。经信、环保、工商、质监、煤炭等作为牵头部门,成立联合执法小组,研究煤炭清洁利用和煤炭污染防治重大问题,开展执法联动专项行动,重点查处煤炭清洁利用和煤炭污染防治违法违规行为。每月对区县进行一次调度,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,每半年进行一次督导,年终进行一次考核,考核

纳入淄博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目标考核体系。举报范围包括煤炭扬尘,在储煤场地外乱堆、乱放和销售煤炭,储煤场地不符合布点规划要求,煤炭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造成撒漏,煤炭质量指标不符合淄博要求,煤炭经营企业和燃煤单位未逐批次检测煤质,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、使用原(散)煤、煤矸石、粉煤、煤泥等行为。鼓励市民对煤炭清洁利用违法违规行为“随手拍”,一经查实,将给予举报人500-1000元奖励。

相关链接

违法违规企业 最高可处三万元罚款

本报8月13日讯(记者 樊伟宏 通讯员 穆强 何民华)自8月15日起,《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》是我国第一部煤炭清洁利用方面的地方规章,这标志着淄博市进入煤炭清洁利用法治化监管的新阶段。《办法》共26条,从煤炭的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经营、燃烧五个环节做了详细规定,并对违法行为制定了责令限期改正和最低一千元、最高三万元的处罚措施。《办法》规定,在煤炭运输环节,应采取有效降尘、抑尘措施;在储存环节,储煤场地应设置挡风抑尘墙或防风抑尘网,安装抑尘自动喷淋装置和运输车辆进出清洗设施;在经营环节,在本市经营煤炭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指标要求,禁止在储煤场地外乱堆乱放和销售。

煤炭清洁利用 还淄博蓝天白云

目前,全市煤炭经营量已连续三年突破4500万吨,年耗煤量近4000万吨,每年煤炭扬尘达40万吨,年排放二氧化碳近7500万吨、二氧化硫69万吨、氮氧化物20万吨。煤炭扬尘和燃煤污染物排放严重影响了全市环境空气质量,需要用法制和行政手段推进煤炭高效清洁利用,以达到“蓝天白云、繁星闪烁”的目标要求。

龙山陵园

——生态化、现代园林式文化陵园

龙山陵园现属淄博洛安公墓有限公司经营管理,是经山东省民政厅2012年9月批准,淄川区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公墓,手续齐全,资质完备,规范合法。园区现已建成40多个,包含多种墓葬模式,融古老的墓葬与新兴的树葬、艺术葬于一园,价格有中、高、低多种墓型供客户选购,充分满足广大顾客的多元化需求。目前,陵园正在进行新一轮的规划建设,力求结合地域特点和我国殡葬改革需求,秉承“融合自然,荟萃人文”的先进思想,致力于打造一座生态化、现代化园林式文化陵园。

为了回报社会,拓宽服务范围,尽最大努力满足社会需求,自2014年8月1日开始至2014年10月31日对陵园墓穴进行优惠,同时龙山陵园开展以下新业务:

一、大雄宝殿地宫十三院,开展免费寄存骨灰业务。

二、承接村居社区:祠堂、墓地整体搬迁业务。



地下宫殿

往生者理想的憩息宝地——大雄宝殿地宫十三院

龙山陵园大雄宝殿地宫十三院,根据佛学理念精心设计建设而成。

踏入地宫,迎面墙上为西方三圣圣像,象征把吉祥和福音播撒于苍生。其各院各具特色,古色古香,构图别致,传统镂空雕花技术,雕刻精巧华丽。内部拉门、雕像等细品,以为精美杰作,让参观者频频驻足、叹为观止。十三院佛光宝座以十三尊菩萨底座打造而成,根据佛教文化理念,往生者住进地宫十三院,可与各院诸尊共处,得其教化,永享佛国颐年。在此安置往生者,使往生者得到普施大悲慈护和爱育,是往生者理想的憩息宝地。



声明

为保证龙山陵园的合法经营,防止因2010年以前非法筹资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,重塑龙山陵园的形象,赢得社会的广泛认可,现将有关事宜声明如下:龙山陵园是2012年经省民政厅批准,民政局主管,手续齐全,资质完备,规范合法的经营性公墓。目前社会上有些人员为了自己拿到高额回扣,在为资质不完备公墓宣传卖墓的同时,贬低毁坏龙山陵园的社会形象。龙山陵园提醒广大市民,在为亲人选择一处永久理想的安息之地,请正确认识、辨别,一定到现场查看是否有合法手续,以确保逝者圣地的永久性。淄博洛安公墓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



祠堂



墓地



九龙池



十二生肖主神道及四面观音



龙山陵园方位图

地址:张博路复线杨萌路口西200米 联系电话:0533-5499588 5488155